

# 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平顶山市新活力商贸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本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：



一、甲方愿以总金额为（大写）：3000元（大写：叁仟元整）人民币向乙方购买下列所列货物和服务。

品名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会议桌	3.2*1.2米	套	2	1500	3000
总价					3000

1. 交货地点及日期：甲方指定地点，5日内全部安装完毕。

2. 支付条款、合同价为固定价，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货到三日内乙方提供1%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1. 本合同甲、乙双方，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。

2.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；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。

3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三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签字之日起的壹年。接到维修电话24小时之内解决。

四、争议及解决办法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到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李新江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鹏鹤

2026年6月5日

2026年6月5日